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
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激励计划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实现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防止人才流失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《实施考核办法》与《实施管理办法》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与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实现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防止人才流失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25 日